臺北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六十七條第三項 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(以下簡稱環保局),並得委任環保局環保稽查大隊(以下簡稱稽查大隊) 執行。
- 第三條 民眾於臺北市發現違反本法之行為,依本辦法申請檢舉獎金者,應於環保局設立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檢舉系統網站, 敘明違規事實並檢附具體證據資料,提出檢舉。

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不發給獎金:

- 一、未於前項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檢舉系統網站提出 檢舉。
- 二、 以匿名或虚偽姓名檢舉。
- 三、 為環保局及所屬機關人員。
- 四、 未敘明違規事實或未檢附具體證據資料,經環保局或稽 查大隊通知限期補正,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。
- 五、 未於發現違規行為日起七日內提出檢舉。
- 六、 未以真實聯絡電話或地址提出檢舉。
- 七、 就同一案件,檢舉人已依其他規定領有檢舉獎金。

前項情形,環保局或稽查大隊應以書面回覆檢舉人說明理由 及法規依據。但有前項第二款規定情形或檢舉人明示無須回 覆者,不在此限。

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之具體證據資料,指足以顯示違規行為人、事實、時間、地點等未經編輯、修改或後製之照片及影片。

第四條 民眾檢舉之案件,環保局或稽查大隊已進行調查,並查知違 規事實或行為人者,不適用本辦法之獎勵規定。但調查中之 案件,經檢舉人提出具體證據資料始予查獲者,不在此限。 第五條 民眾檢舉之案件,經查證屬實,並處以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 上罰鍰者,依附表所列檢舉之違規事項及其獎金核發比例發 給檢舉人獎金。

> 每一案件檢舉獎金最高新臺幣五萬元,並以發給一次為限。 檢舉人同一年度檢舉案件依前二項規定核發之累計獎金,最 高金額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。

- 第六條 二人以上共同具名檢舉者,獎金由全體檢舉人平均分配;二 人以上先後檢舉同一案件,且均檢附具體證據資料者,其獎 金由最先檢舉者具領;無法分辨先後者,獎金平均分配之。
- 第七條 經核定發給獎金之案件,由環保局通知檢舉人領取獎金,並 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